

建國70周年 特赦9類罪犯

新增5類對象 貪污受賄涉黑涉毒等罪犯除外

香港文匯報訊 據新華社報道，國家主席習近平昨日簽署發佈特赦令，根據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一次會議當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七十周年之際對部分服刑罪犯予以特赦的決定，對九類服刑罪犯（見表）實行特赦，但並不包括涉及貪污受賄、謀殺、涉黑及販毒等罪犯。這是新中國成立後第九次特赦。

■ 習近平昨日簽署發佈特赦令，對九類服刑罪犯實行特赦。圖為2017年由四川監獄舉辦的幫教活動。 資料圖片



據官方公佈，這次特赦的對象是依據2019年1月1日前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決正在服刑的九類罪犯，其中四類對象與2015年相同。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有關負責人介紹說，特赦是國際通行的在遇有重要歷史節點時國家對特定罪犯赦免餘刑的人道主義制度。我國自唐代起就形成了「盛世赦罪」的歷史傳統。憲法中對特赦制度作了明確規定。

冀建社會良好氛圍

據介紹，新增加的五類特赦對象中，「為國家重大工程建設作過較大貢獻並獲得省部級以上『勞動模範』、『先進工作者』、『五一勞動獎章』等榮譽稱號的」和「曾係現役軍人並獲得個人一等功以上獎勵的」兩類對象是為國家強大和綜合國力提升，或者鞏固國防、保衛祖國和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作出過貢獻。

對「因防衛過當或者避險過當，被判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剩餘刑期在一年以下的」罪犯實行特赦，有利於鼓勵人民群眾同違法犯罪

作鬥爭，積極參與搶險、救災等工作，在全社會營造見義勇為的良好氛圍。

有利釋囚回報社會

對「喪偶且有未成年子女或者有身體嚴重殘疾、生活不能自理的子女，確需本人撫養的女性，被判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剩餘刑期在一年以下的」的罪犯實行特赦，體現了黨和國家對女性的特殊關懷，有利於紓解這類家庭中未成年子女或者身體有嚴重殘疾、生活不能自理的子女撫養方面面臨的特殊困難，易為社會所理解和支持，也有利於她們感恩黨和政府，妥善照顧家庭，積極回報社會。

對「被裁定假釋已執行五分之一以上假釋考驗期的，或者被判處管制」的罪犯實行特赦，考慮到這一類對象社會危險性小，特赦有利於他們真正融入社會、回報社會。

經法院裁定後釋放

負責人並指出，這九類特赦對象，既包括中國

籍罪犯，也包括外國籍罪犯；既包括在監獄、看守所服刑的罪犯，也包括正在進行社區矯正的罪犯。根據法律規定，符合特赦條件的服刑罪犯，經人民法院依法作出裁定後，予以釋放。

據介紹，新中國成立後至1975年，對戰爭罪犯、反革命罪犯和部分普通刑事罪犯進行過七次特赦，對於發展愛國統一戰線，化消極因素為積極因素，團結一切可以團結的人，推動國家社會主義建設的發展，發揮了重要的作用。

根據現行憲法，2015年，在中國人民抗日戰爭暨世界反法西斯戰爭勝利70周年之際，我國又特赦了31,527名罪犯，取得了良好效果，是實施憲法規定的特赦制度的一次創新實踐，具有重大的政治意義和法治意義。



特赦雖與大赦一字之差，在法律的範疇內卻大有不同。大赦意味着不僅可以免除刑罰，還能免罪；而特赦針對的是犯罪的人，特赦以後，只能減輕或免除刑罰，但不能消除罪犯身上的罪。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中，一直有對赦免的規定。1954年的《憲法》第31條，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可以行使決定特赦的職權。這套憲法的27條，規定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決定大赦的職權。「文革」期間制定的1975年《憲法》取消了關於大赦和特赦的規

特赦：減免刑 不消罪

定，但1975年的特赦依然有法可依，依據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其中規定中央人民政府擁有頒佈國家大赦和特赦令的職權，所以依然是合法的。

1978年和1982年《憲法》恢復了人大常委會的特赦職權，但是取消了全國人大大赦職權。這就是今天決定特赦的法律基礎。根據現行憲法第六十七條第十八項的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行使決定特赦的職權；根據第八十條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發佈特赦令。

■ 資料來源：綜合新華社及俠客島

疫苗法嚴格准入 違法從重究刑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凝哲 北京報道）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一次會議昨日高票表決通過疫苗管理法。這是中國首部有關疫苗管理的專門法律，明確規定國家對疫苗實行最嚴格的管理制度，對疫苗犯罪依法追究刑責。疫苗管理法共十一章一百條，對疫苗研製和註冊、疫苗生產和批發發、疫苗流通、預防接種、異常反應監測和處理、疫苗上市後管理、保障措施、監督管理和法律責任等方面作出了明確規定，將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局長焦紅在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會上表示，疫苗涉及到公共安全和國家安全，是用來預防和控制傳染病的非常有效的公共衛生手段，同時疫苗產品是生物製品。在這樣的前提下，疫苗管理法是在



■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一次會議昨日高票表決通過疫苗管理法。圖為河北一名嬰兒正接種疫苗。 資料圖片

藥品管理法一般原則的基礎上，針對疫苗特點制定的一部特別的法律。

為體現最嚴格監管，疫苗管理法提出，國家對疫苗生產實行嚴格准入制度。要求從事疫苗生產活動，應當經省級以上政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批准，取得藥品生產許可證。要求疫苗上市許可持有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人具有良好信用記錄，生產管理負責人等關鍵崗位人員有相關專業背景和從業經歷。

此外，還規定實行疫苗批發發制度、疫苗責任強制保險制度；疫苗的臨床試驗應當由符合規定條件的三級醫療機構或者省級以上疾病預防控制機構實施或者組織實施。

動態調整補償範圍

同時，疫苗管理法確立了「預防接種異常反應補償制度」。法律明確，實施接種過程中或者實施接種後出現受種者死亡、嚴重殘疾、器官組織損傷等損害，屬於預防接種異常反應或者不能排除的，應當給予補償。補償範圍實行目錄管理，並根據實際情況進行動態調整。

同時規定，接種免疫規劃疫苗所需的補償費用，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財政部門在預防接種經費中安排；接種非免疫規劃疫苗所需的補償費用，由相關疫苗上市許可持有人承擔。

新法重罰治亂象

生產、銷售的疫苗屬於假藥的：
處疫苗貨值金額十五倍以上五十倍以下的罰款

生產、銷售的疫苗屬於劣藥的：
處疫苗貨值金額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罰款

生產、銷售的疫苗屬於假藥，或者生產、銷售的疫苗屬於劣藥且情節嚴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人等：
處所獲收入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罰款，終身禁止從事藥品生產經營活動，由公安機關處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註：貨值金額不足五十萬元的按五十萬元計算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劉凝哲 北京報道

央視快評

打造高質量世界經濟的中國方案

香港文匯報訊 6月28日，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在大阪召開的二十國集團領導人峰會上發表題為《攜手共進，合力打造高質量世界經濟》的重要講話。習主席再次就世界經濟形勢和貿易問題進行深刻闡述，闡述中國主張，為世界經濟把準航向，為國際市場增強信心，給各國人民帶來希望，引發與會嘉賓的強烈共鳴，得到國際社會的廣泛贊同。

央視昨日發表快評文章《打造高質量世界經濟的中國方案》指出，在「亂雲飛渡」的世界經濟中，中國始終是從容不迫的「定海神針」。多年來，中國對世界經濟增長的貢獻率始終持續穩定在30%左右。在新時代，秉持已達人、兼濟天下的美好願景，中國始終堅持改革不停頓、開放不止步，通過「一帶一路」宏偉倡議、中國進博會等一系列重大舉措與世界分享發展紅利，推動中國和世界共同邁向高質量發展之路，推進共建人類命運共同體。

開放者進 互利者贏

文章強調，開放者進，互利者贏。「進一步開放市場」「主動擴大進口」這兩項重大舉措相輔相成、互為促進，是中國進一步彰顯堅定開放決心的有力證明，也是進一步詮釋合作共贏內涵的實際行動。即將發佈2019年版外資准入負面清單、新設6個自由貿易試驗區、進一步自主降低關稅水平……一系列與時俱進的重要措施，彰顯了中國與世界各國攜手共進的夥伴精神，展現着中國推動構建人類命運共同體的博大胸懷。

文章進一步指出，良好的營商環境是國際競爭力的重要保障。全面的平等待遇是國家吸引力的有效支撐。據世界銀行報告顯示，2018年，中國營商環境較上一年大幅提升32位，位列全球第46名。一個質的飛躍，一個新的起點。正如習主席所宣佈，中國將實施新的外商投資法律制度、將全面取消外資准入負面清單之外的限制。這必將提高中國的國際競爭力和國家吸引力，必將推動中國經貿談判的進程，必將促進中國與世界實現互利共贏。